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7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84,9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809,169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3年5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9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总股本490,458,468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3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490,552,836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发来的《关于鼎胜新材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9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707,100	10.54%	IPO前取得：51,707,1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584,986	3.99%	IPO前取得：19,584,9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1,707,100	10.54%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9,584,986	3.99%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1,292,086	14.5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2,896,100	0.59%	2022/12/27～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	33.85－43.93	119,561,440.00	已完成	37,221,900	7.59%
普润平方壹号	47,200	0.01%	2023/1/6～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45.40－46.50	2,171,800.00	已完成	19,537,786	3.98%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计算减持前及减持比例时公司总股本按照以公告日（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总股本490,458,468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3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490,552,836股计算。

②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以外，普润平方在2022/12/22至2023/3/2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89,1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同时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580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明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3,2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8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18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95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8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8%；反对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2%；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丽丽、汪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23-02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6月16日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栋9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栋9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示

上述议案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栋907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郭静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申请相关业务资格，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二）如申请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涉及公司《营业执照》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经营范围变更和/或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该项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2	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6.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01	发行品种	√
7.02	发行主体	√
7.03	发行规模	√
7.04	发行方式	√
7.05	发行期限	√
7.06	发行利率	√
7.07	发行价格	√
7.08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7.09	募集资金用途	√
7.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11	上市安排	√
7.12	偿债保障措施	√
7.13	决议有效期	√
7.14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7、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6.01子议案：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2子议案：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6.03子议案：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3/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于晓宇

联系电话：0531-68889904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2	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3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04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0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1	发行品种			
7.02	发行主体			
7.03	发行规模			
7.04	发行方式			
7.05	发行期限			
7.06	发行利率			
7.07	发行价格			
7.08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7.09	募集资金用途			
7.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11	上市安排			
7.12	偿债保障措施			
7.13	决议有效期			
7.14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3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5月19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6月13日在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3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465,782,61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485,509,340.01元，实收股本总额为3,116,416,22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亏损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8亿元，同比下降2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66亿元，同比下降4,615.00%。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年度，公司面临短期内智能手机需求疲软的外部环境，智能手机上游的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受到显示模组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等不确定因素，特别是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在短期内尚未消除，产品订单持续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致使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出现大幅下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受上述情况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0,111.9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1,073.81万元；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为99,454.05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4,580.74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003.36万元。

三、应对措施

2023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1. 通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梳理现有业务，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及产业布局，聚焦触显光电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持续进行创新升级，强化电子消费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FPC业务，拓宽到更多的传感器领域，持续巩固和扩大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经济效益考核，采用更加科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性考核指标引导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做大优势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毛利水平。

在降本增效上，公司将重点开展价值链分析，优化生产加工环节，实现精益生产；持续完善成本核算系统，加强成本考核体系建设；优化供应商管理工作，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关键原材料及时足量供应。

3. 积极挖掘潜力市场需求，加快拓展下游非手机消费市场的领域

虽然面临外部环境持续承压，公司显示模组凭借成熟的供应链体系、稳定的性能等优势，正在向车载显示、彩色电子纸、智能零售、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渗透，尤其是在车载显示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态势，车载显示需求大幅提升。当前，公司积极应对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冲击，将积极挖掘潜力市场需求，拓展下游非手机消费市场的细分领域的优质客户，助力业务多元增长，消弭下游智能手机消费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带来的冲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1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13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8:30至12:00，13:30至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3年5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协同审计机构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内容涉及到公司实控权转让事项，并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5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